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號

聯絡人:蔡佩欣

電話: 23228000#8462

Email: 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23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新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甄審須知範本-113年版.pdf、

民間自備私有土地新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投資契約範本-113年版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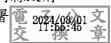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113年版「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、擁有及營運(B(R)00)案招商文件(含甄審須知及投資契約)範本」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範本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,主 辦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,擬具個案適用之甄審須知 及投資契約,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範本同步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 訊網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),路徑為:促參法令/ 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/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 第 2002/08/01













第2頁,共2頁